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 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0052866 號函核定

委辦單位：教育部

試務承辦單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地 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

電 話：(05) 5379000 分機 300、600

網 址：<https://www.tcte.edu.tw>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說 明
開放下載鑑定考試簡章	7 月 2 日(星期四)	自該日起開放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網路登錄後通訊報名： 1. 下載簡章 2. 登錄報名資料 3. 繳交報名費 4. 寄繳報名相關表件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至 7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5 時止 ※報名表件應於 7 月 23 日(星期四)前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應考人應先至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測驗業務」之「專科學力鑑定考試」下載簡章。 2. 連結「115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網路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後存檔傳送並下載繳費單及報名表件(含：1.報名表 2.繳費單 3.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 4.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 3. 繳費報名費用新臺幣 400 元整。 4. 應考人將繳費後之收據正本連同下載之報名表件(請參閱附錄六、報名表範本)、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於 7 月 23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應考人上網列印准考證	10 月 1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	應考人應自行至本會網站之「專科學力鑑定考試」頁面下「網路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1 月 15 日(星期日)	10 月 1 日(星期四)公告應考地點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
公 告 筆 試 結 果 暨 寄 發 成 績 單	12 月 1 日(星期二)	考試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布，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同時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筆 試 成 績 複 查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	以通信方式辦理，以郵戳為憑。

目錄

壹、 依據.....	1
貳、 報考資格.....	1
參、 鑑定考試規範.....	3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4
伍、 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及程序注意事項.....	5
陸、 報名結果查詢與准考證下載及變更通訊地址.....	6
柒、 試題及答案公告.....	7
捌、 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7
玖、 成績複查.....	7
壹拾、 注意事項.....	8
附表一、 工作經驗證明書.....	10
附表二、 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11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錄一、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 對照表.....	13
附錄二、 持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專業科目及格科目證書報考之應考科目 對照表.....	31
附錄三、 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47
附錄四、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51
附錄五、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53
附錄六、 報名資格疑義案例說明.....	56
附錄七、 報名表範本.....	57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簡章

壹、依據

專科學校法、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辦法。

貳、報考資格

年滿 22 歲(即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含)以前出生之國民)，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並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 二、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後，取得與該技術士證相關之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註一：前列貳之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之認定如下：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 (二)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者。
- (三) 曾在下列之軍事學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
 1.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2.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預備學校)幼年學生班。
 3.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 (四) 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軍官、士官、士兵在臺依法退伍除役及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及在營官兵持有合法證件，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七)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及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八) 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九) 曾在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註二：前列貳之二「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非現職之工作年資，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上記載之起迄日期計算；現職之工作年資，計算至 **115 年 7 月 23 日(含)**止。

註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其相關資料均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30096146A 號令發布為準，請參考附錄一或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詢。

註四：職業證照之生效日，以職業證照上記載之日期為準，若職業證照生效日期僅標示至月份者，概以當月 1 日計算。

參、鑑定考試規範

一、採筆試方式辦理，考試科目為國文、英文及與符合申請科別性質之專業科目 2 科(請參考附錄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備註：持有各科目及格證書欲辦理免考者，其報考資格僅適用於同一證照。

二、考試採單一選擇題型，答錯不倒扣，計分方式每科均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本次考試科目國文、英文及符合申請科別性質之專業科目 2 科均及格者(含免考科目)，或同時報考 4 科且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備註：當年度同時報考 4 科者，方可適用：「各該科目均達 50 分，而總平均達 60 分者，為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三、考試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各節次考試時間表如下：

11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								
	上午				下午			
節次	預備鈴	第一節	預備鈴	第二節	預備鈴	第三節	預備鈴	第四節
時間	08：25	08：30~09：50	10：25	10：30~11：50	13：15	13：20~14：40	15：15	15：20~16：40
科目	——	國文	——	英文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四、各科目命題大綱：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考科大綱」，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詢。

五、考試地點：

(一) 考場設置北區(臺北市或新北市)、中區(臺中市)、南區(高雄市)、東區(花蓮縣)等 4 個考區；應考人須於報名時自行擇一考區應試。

(二)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於本會網站公告應試地點。

(三) 115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在考試地點公布試場分配表。

六、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由教育部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其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由教育部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以後報考本考試時，得免考已及格科目，如累計全部科目均及格時，發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但經發給本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後，再度參加本考試其他證照類別者，原科目成績不得再據以申請免考，必須重新參加各科目考試。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費用：報名費用一律新臺幣 400 元整。

三、報名方式：本次鑑定考試一律採網路登錄後通訊報名

(一) 請以電腦登錄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簡章」，依網頁畫面指示下載簡章(內含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成績複查申請表、工作經驗證明書)。

(二) 連結「115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網路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後存檔傳送並下載繳費單及報名表件(含：1.報名表 2.繳費單 3.通訊報名專用信封之封面 4.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之封面)。**報名系統開放至報名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應考人請留意報名時間，儘早上網報名。**

(三)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 攜帶繳費單至便利商店繳交費用(自付手續費)。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3. 至台新銀行臨櫃繳費(可免手續費)。

(四) 將繳費後之收據正本連同下載之報名表件(請參閱附錄六、報名表範本)、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即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或未完成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四、通訊報名地址

- (一) 報名郵寄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
- (二) 收件單位：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行政組) 收。
- (三) 服務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提供報名程序相關疑問諮詢)。

伍、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及程序注意事項

- 一、報名應繳應考資格文件請依下列(一)~(八)之表件準備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報名表左上角，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請將封面貼於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正面)內：
 - (一) 報名費收據正本。
 - (二) 報名表 1 份(請應考人確認各欄資料無誤後於簽名欄親自簽名)。
 - (三) 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規定之乙級或乙級以上職業證照影本正面與背面。
 - (四)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與背面或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正面與背面(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
 - (五) 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 1 張(據以查核及製作學力鑑定通過證書，無護照者免附)。
 - (六) 符合貳之一之報考資格者，檢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證書影本正面與背面；符合貳之二之報考資格者，檢具所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 1 份(參閱附表一「工作經驗證明書」)。
 - (七) 繳交已取得之科目及格證明書正本(未取得者免繳)，及其影本 1 張，已取得部分科目及格之應考人可申請免考該科，必須於報名表上勾選應考科目(請參閱附錄二)。
 - (八) 檢附 B4 尺寸之「鑑定考試後回件專用信封」1 封(請將封面貼於 B4 尺寸之牛皮紙袋正面)。

二、報名程序注意事項：

- (一) 將有關表件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地址。
- (二) 報名後，不再受理補繳任何證明表件，如因缺少證件，致無法審理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報名費之收據正本未隨函一併繳交者，視同報名手續不完全，不受理報名。
- (四) 應考人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考區、報考科目且報名費概不退還；完成報名手續係指已於報名期限內繳費且寄出報名表件。
- (五) 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或經審查為不符應考資格者，逕予退還報名費之半數新臺幣 200 元。
- (六) 若有資格審查爭議，則提交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諮詢小組審議決定。

陸、報名結果查詢與准考證下載及變更通訊地址

- 一、本會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發送報名資格結果查詢通知簡訊。
- 二、報名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應考人可自行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11 月 15 日(星期日)下午 4 時 40 分止，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連結「115 年專科學力鑑定考試網路報名繳費暨准考證下載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考試地點、應考科目、時間表等，應考人應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發現資料有誤，請立即與本會聯繫；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則無法下載准考證。
- 三、應考人報名後，若要變更通訊地址，請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與聯絡方式以限時信件或傳真(05-5373418)通知本會。

柒、試題及答案公告

- 一、各科目試題及答案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於本會網站公告。
- 二、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檢具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並填妥附表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一律先傳真至本會研究發展處測驗及評量組(傳真號碼：05-5343528)，並於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研究發展處測驗及評量組收(收件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逾期或未檢具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受理。

捌、鑑定考試結果通知

- 一、考試結果於 1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布，並於當日寄發成績單，同時於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提供網路查詢服務。
- 二、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科目及格證明書於 11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以掛號郵件寄發。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新臺幣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郵寄地址) 郵寄至本會資訊處作業組收(收件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郵寄逾時、非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閱覽答案卡。
- 三、成績複查結果將於複查申請截止後 7 日內將成績複查結果郵寄申請應考人。

壹拾、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製作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本證書係中英對照版)之依據，不得空白。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並附上個人護照影本，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未附護照影本者，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申請補發學力鑑定通過證書仍以原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無英文姓名者，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查詢。
- 二、鑑定前或鑑定時發現應試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鑑定後放榜前發現者，不列入鑑定通過或科目及格名單；鑑定通過或科目及格後發現者，由教育部撤銷其通過或及格資格；已核發相當學歷證明者，由教育部撤銷其相當學歷證明：
 - (一) 冒名頂替。
 - (二)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三、參加本鑑定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等)，並遵守附錄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 四、未帶准考證者，應考人應自本人應試科目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至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親自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第二點處理。】
- 五、應考人應自備符合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機型如附錄四)，如使用非規定之電子計算器，將由監試人員收置於講台，並依附錄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第八點處理。

- 六、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妊娠期間應考人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應於報名表上勾選一或多種申請服務項目，並於報名期間內寄送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背面)、鑑定證明影本、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正本或其他可供證明之評估報告；應考人所提申請及繳交資料將提送試務小組審查，在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原則下，提供應考人應考服務；未申請或申請經審查未核准者，視同一般應考人。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應考人，須於考試舉行 5 日前洽詢本會(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300、600)並提出書面申請，本會和考區將盡力配合協助。
- 七、應考人對於本項學力鑑定作業如有疑義或認為有影響應試權益之情事，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5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案件情節輕微者，得不予受理，由本會逕予函復申訴應考人。
- 八、如遇天災、傳染病流行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須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或各項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將即時於教育部及本會網站公告緊急措施等相關訊息，不再另行書面通知，應考人應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九、應考人應試時對於試場內、外之光線或非預期之聲響等「試場環境」，如認為有影響應考情形，應於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向監試或試務人員反映；如遇有不可預期之特殊情形，如：地震、停電等，請配合現場監試或試務人員之處置。
- 十、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會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附表一、工作經驗證明書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工作經驗證明書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任職起迄時間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服 務 年 資 年 個 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相 關 工 作 經 驗	工 作 內 容 : 上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證 明 機 構 (全 銜) : (簽章) 負 責 人 姓 名 : (簽章)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號 碼 或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機 構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以上各欄位請應考人務必確實填寫，若有資料不實、缺漏者，本表不予採認，應考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

- 一、證明機構資料務必詳實填寫，並蓋機構大小章。
- 二、應考人每任職一機構，應填寫 1 張工作經驗證明書，並由原服務單位證明。各機構之服務年資可累計。
- 三、應考人曾服務之機構，已發給之離職或工作證明，可一併提供審核。
- 四、服務機構屬營利事業者，應填寫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五、由各職業工會開具之工作經驗證明，須同時檢附工作期間應考人本人之勞保局加保資料影本，以供審核。
- 六、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書寫。

附表二、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試題及答案疑義申請表

姓名		電話	
		傳真	
住址			
科目			
試題			
公告 答案		建議答案	
具體 理由			
簽名			

備註：

一、一頁以一題為宜。

二、若本表不敷使用，請另頁書寫。

三、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會研究發展處測驗及評量組提出申請。

(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 研究發展處測驗及評量組收)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准 考 證 號 碼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複 查 科 目 (請勾選)	☐ 國文 ☐ 英文 ☐ 專業科目(一) ☐ 專業科目(二)
工 本 費 用	30 元 × 科 = 元

備註：

- 一、複查考試成績者，應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填妥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上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每科目新臺幣 30 元整)、標準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寫上收件人姓名、郵寄地址)郵寄至本會(地址：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之 5 號 資訊處作業組收)；郵寄逾時、非以書面申請、郵政匯票金額不足或手續不全者，皆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攝影、抄錄及閱覽答案卡。
- 三、本表報名時毋需繳交，考試結束後應考人若對成績有疑義時，再行提出申請。

附錄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

(中華民國 104 年以後報考者適用)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	考試院	律師	甲級	商業	財經法律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		會計師	甲級	商業	會計事務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3		建築師	甲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9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0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2		電機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3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商業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14		電子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		資訊技師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6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7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8	考試 院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環衛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1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工業	工業衛生安全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2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材料實驗
23		食品技師	甲級	工業	食品工程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4		農藝技師	甲級	農業	農藝	國文、 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5		園藝技師	甲級	農業	園藝	國文、 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6		林業技師	甲級	農業	森林	國文、 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7		畜牧技師	甲級	農業	畜產	國文、 英文	動物學	生態學
28		漁撈技師	甲級	海事	漁業	國文、 英文	水產生物學	海洋生態學
29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海事	水產養殖	國文、 英文	水產生物學	海洋生態學
30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材料實驗
31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材料實驗
32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33		驗船師	甲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34		消防設備師	甲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35		甲種引水人	甲級	海事	航海	國文、 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	海事法規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36	考 試 院	有線電話作業員(一級線路作業員)	甲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37		地政士	乙級	商業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38		不動產經紀人	乙級	商業	不動產經營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39		船舶電信人員(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二等無線電子員)	甲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0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	甲級	海事	航海	國文、 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	海事法規
41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	甲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42		導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 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3		領隊人員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 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44		船舶電信人員(二級報務員、通用值機員)	乙級	工業	電訊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5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級	海事	航海	國文、 英文	船舶構造與穩度	海事法規
46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海事	輪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47		有線電話作業員(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48		消防設備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49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50	考試 院	記帳士	乙級	商業	會計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51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52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 保險代理人、財產保 險代理人、人身保險 經紀人、財產保險經 紀人、一般保險公證 人、海事保險公證 人)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53	交通 部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4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5		汽車檢驗員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6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7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照(大型車)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8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 照(小型車)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59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機體維護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60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發動機維護 類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61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通信電子維 護類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2		旅行業導遊人員執 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 (導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 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63	交通部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 94.5.1 全面換證為 (領隊人員執業證)	乙級	商業	觀光事業	國文、 英文	觀光學概要	觀光資源
64	內政部	室內配線工	依證書 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5		工業配線工	依證書 等級認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66	核安會(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 (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7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 (民國92年2月2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8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高級、中級) (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9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初級) (民國92年2月1日前取得，未換證者)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0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1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72	核安會(原能會)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工業	核能工程	國文、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3	環境部(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4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5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6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7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8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79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80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英文	微積分	化學
81	經濟部省市建設廳(局)	甲種電匠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2	財政部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商業	銀行保險	國文、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3	勞動部(勞委會)	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冷凍空調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4		測量儀器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85		機電整合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電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86		舢舨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造船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87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	甲乙級	工業	陶業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88		飛機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飛機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8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食品工程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90		網路架設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資訊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91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農業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92		家具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93		門窗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工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94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材料實驗
95		製銑電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礦冶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材料實驗
96		製鞋技術士—製面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97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	乙級	工業	製鞋技術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98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99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機電設備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00	勞動部(勞委會)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驗	甲乙級	工業	環境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02		建築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3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4		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5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建築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6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7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8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9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10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消防工程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11		汽車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12		車輛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13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14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15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116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車輛工程	國文、 英文	機電整合	內燃機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17	勞動部 (勞委會)	視聽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8		工業儀器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19		儀表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0		電力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1		數位電子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2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3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子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24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25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	甲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26		金屬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27		電鍍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28		石油化學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29		建築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30		化學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31		化工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化學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化學
132		泥水技術士	甲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3		鋼筋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4		模板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35	勞動部 (勞委會)	測量技術士—航空 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6		測量技術士—工程 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7		測量技術士—地籍 測量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8		混凝土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9		營造工程管理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0		泥水技術士—砌磚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1		泥水技術士—粉刷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2		泥水技術士—面材 鋪貼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3		營建防水技術士	乙級	工業	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4		室內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5		工業配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6		變壓器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7		旋轉電機裝修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8		旋轉電機繞線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49		靜止電機繞線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0		配電線路裝修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1		升降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2		電器修護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53	勞動部 (勞委會)	配電電纜裝修技術 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4		船舶室內配線技術 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5		用電設備檢驗技術 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6		變電設備裝修技術 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7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8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電機工程	國文、 英文	工程數學	電子學
15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清花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梳棉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1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併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2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環錠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3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開端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噴氣式精紡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筒撚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整經漿紗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梭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8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噴氣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6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噴水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劍桅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71	勞動部 (勞委會)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小鋼梭式織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染色前處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浸壓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印染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5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織物整理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橫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織襪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79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特利可得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0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士—拉歌爾經編機	乙級	工業	紡織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1		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2		鉗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3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4		木模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5		鑄造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6		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7		冷作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88		打型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189	勞動部 (勞委會)	熱處理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0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1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2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3		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4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5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6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7		油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8		氣壓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199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0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1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 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3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 士	甲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4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 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5		鍋爐操作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6		齒輪製造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07	勞動部 (勞委會)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8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09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0		機械板金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2		工程泵（幫浦）類檢 修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3		銑床技術士－CNC 銑床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4		車床技術士－CNC 車床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5		模具技術士－沖壓 模具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6		模具技術士－塑膠 射出模具項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7		機械加工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 製圖技術士	乙級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19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 士	詳見本簡 章第 30 頁說明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20		氣銲技術士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21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 士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22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		工業	機械工程	國文、 英文	微積分	機械元件設計
223		中餐烹調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中餐廚藝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4		西餐烹調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餐廚藝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25	勞動部 (勞委會)	烘焙食品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西點烘焙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6		門市服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流通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27		餐旅服務技術士－ 旅館	乙級	商業	旅館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28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企業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29		國貿業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國際貿易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30		會計事務技術士－ 人工記帳	乙級	商業	會計事務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31		商業計算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32		會計事務技術士	乙級	商業	會計統計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33		餐旅服務技術士－ 餐飲	乙級	商業	餐飲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34		飲料調製技術士	乙級	商業	餐飲管理	國文、 英文	餐旅概論	職場安全與衛生
235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 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3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37		裝潢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室內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38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 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39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 士	甲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40		網頁設計技術士	乙級	商業	資訊管理	國文、 英文	初級統計	經濟學
241		圖文組版技術士	甲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2		凸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目 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43	勞動部(勞委會)	凸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4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5		製版照相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6		平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7		凹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8		網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9		平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0		凹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1		網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2		圖文組版技術士— 電腦排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3		圖文組版技術士— 圖像組版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4		廣告設計技術士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5		印前製程技術士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6		印前製程技術士—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7		印前製程技術士—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8		網版製版印刷技術 士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9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60	勞動部(勞委會)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1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平面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2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平面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3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包裝設計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4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包裝設計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5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插畫 P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6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 士－插畫 MAC	乙級	商業	商業設計	國文、 英文	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7		男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 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68		女裝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 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69		國服技術士	甲乙級	家事	服裝設計	國文、 英文	服裝設計	服裝材料
270		男子理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1		女子美髮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2		美容技術士	乙級	家事	美容造型設計	國文、 英文	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3		造園景觀技術士	乙級	農業	園藝	國文、 英文	植物學	生態學
274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 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工程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75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 士－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276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 士－灌溉水質管理 及檢驗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類別	科別	共同科 目考科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277	勞動部 (勞委會)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管路灌溉	甲乙級	農業	農業土木工程	國文、 英文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278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79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80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農業	食品加工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81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2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	甲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乙級	環衛	工業安全衛生	國文、 英文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6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食品工業	國文、 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微生物
287		水族養殖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水產養殖	國文、 英文	水產生物學	海洋生態學
288		漁具製作技術士	乙級	海事	漁業	國文、 英文	水產生物學	海洋生態學

說明：219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220 氣銲技術士、221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222 半自動電銲技術士等 4 種證書適用等級，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tcte.edu.tw>)查詢。

附錄二、持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專業科目及格科目證書報考之應考科目對照表

※報考科別為「工業衛生安全」、「消防工程」、「工業安全衛生」或「核能工程」者，請參閱本簡章第 46 頁之說明。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專業科目(二)
1	考試院	律師	甲級	財經法律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		會計師	甲級	會計事務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3		建築師	甲級	建築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4		土木工程技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5		水利工程技師	甲級	農業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6		結構工程技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7		大地工程技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8		水土保持技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9		機械工程技師	甲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1		造船工程技師	甲級	造船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3		不動產估價師	甲級	不動產經營管理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16		航空工程技師	甲級	飛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7		化學工程技師	甲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8		工業工程技師	甲級	工業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		紡織工程技師	甲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0	考試院	工業安全技師	甲級	工業衛生安全	安全衛生法規 +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1		工礦衛生技師	甲級	工業衛生安全	安全衛生法規 +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2		礦業安全技師	甲級	礦冶工程	材料力學+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材料實驗
23		食品技師	甲級	食品工程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 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8		漁撈技師	甲級	漁業	水產概要+ 生物化學	水產生物學	水產生物學+ 漁具漁法學	海洋生態學
29		水產養殖技師	甲級	水產養殖	生物化學+ 品質管理學	水產生物學	微生物學+ 水產概要	海洋生態學
30		採礦工程技師	甲級	礦冶工程	材料力學+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材料實驗
31		冶金工程技師	甲級	礦冶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材料實驗
32		應用地質技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33		驗船師	甲級	造船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34		消防設備師	甲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 +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35		甲種引水人	甲級	航海	電子學與實習 + 船舶自動控 制	船舶構造與穩度	船舶構造與穩 度+海事法規	海事法規
37		地政士	乙級	不動產經營 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38		不動產經紀人	乙級	不動產經營 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40		航海人員(一等航行 員(船長、大副、船 副)、二等航行員(船 長、大副))	甲級	航海	電子學與實習 + 船舶自動控 制	船舶構造與穩度	船舶構造與穩 度+海事法規	海事法規
41		航海人員(一等輪機員 (輪機長、大管輪、管 輪)、二等輪機員(輪機 長、大管輪))	甲級	輪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 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 學	內燃機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45	考試院	航海人員(二等航行員(船副))	乙級	航海	電子學與實習 +船舶自動控制	船舶構造與穩度	船舶構造與穩度 +海事法規	海事法規
46		航海人員二等輪機員(管輪)	乙級	輪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48		消防設備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49		專責報關人員	乙級	國際貿易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50		記帳士	乙級	會計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51		環境工程技師	甲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52		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乙級	銀行保險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53	交通部	一級汽車技工執照	甲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4		二級汽車技工執照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5		汽車檢驗員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6		汽車修護技工執照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7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照(大型車)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8		汽車駕駛考驗員證照(小型車)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59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機體維護類	乙級	飛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60		地面機械員檢定證 航空器發動機維護類	乙級	飛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及合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及合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66	核安會(原能會)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高級) (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 未換證者)	甲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7		密封(非密封)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中級、初級) (民國 92 年 2 月 2 日前取得, 未換證者)	乙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8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高級、中級) (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 未換證者)	甲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69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初級) (民國 92 年 2 月 1 日前取得, 未換證者)	乙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0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輻專師字第○號)	甲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1		輻射防護人員認可證書 (輻專員字第○號)	乙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2		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輻射安全證書	乙級	核能工程	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生物+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73	環境部(環保署)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74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75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76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77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甲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專業科目(二)
78	環境部(環保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合格證書	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79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甲級)	甲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80		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乙級)	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82	財政部	人身保險經紀人(註:「職業證照分級表」之發照單位為考試院,即證照之發照單位與「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不符。經查保險經紀人證照第一屆考試確實為財政部辦理,但「職業證照分級表」中並未納入。)	乙級	銀行保險	經濟學+管理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85	勞動部(勞委會)	機電整合技術士	甲乙級	機電工程	機構學+電機電子學+液氣壓概論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86		艤裝技術士	甲乙級	造船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87		陶瓷技術士—石膏模	甲乙級	陶業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88		飛機修護技術士	乙級	飛機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8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技術士	乙級	食品工程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91		農業機械修護技術士	乙級	農業機械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92		家具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計畫+設計史	基本設計
93		門窗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計畫+設計史	基本設計
94		煉鋼電弧爐技術士	甲乙級	礦冶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材料實驗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95	勞動部(勞委會)	製銑電爐技術士	甲乙級	礦冶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材料實驗
96		製鞋技術士—製面	乙級	製鞋技術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97		製鞋技術士—製配底	乙級	製鞋技術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98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管渠系統	甲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99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機電設備	甲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00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處理系統	甲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01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水質檢驗	甲乙級	環境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02		建築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建築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3		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建築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4		建築製圖應用技術士	甲乙級	建築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5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	乙級	建築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06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7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8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09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10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士	乙級	消防工程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111		汽車修護技術士	甲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112	勞動部(勞委會)	車輛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13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底盤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14		重機械修護技術士—引擎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15		機器腳踏車修護技術士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16		汽車車體板金技術士	乙級	車輛工程	機電整合與實習+內燃機	機電整合	電子學+電機學	內燃機
124		化學技術士—有機物檢驗	甲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25		化學技術士—無機物檢驗	甲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26		金屬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27		電鍍技術士	甲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28		石油化學技術士	甲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29		建築塗裝技術士	甲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30		化學技術士	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31		化工技術士	乙級	化學工程	化學	微積分	物理	化學
132		泥水技術士	甲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3		鋼筋技術士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4		模板技術士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5		測量技術士—航空測量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6		測量技術士—工程測量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137	勞動部(勞委會)	測量技術士—地籍 測量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8		混凝土技術士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39		營造工程管理技術 士	甲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0		泥水技術士—砌磚	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1		泥水技術士—粉刷	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2		泥水技術士—面材 鋪貼	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43		營建防水技術士	乙級	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 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159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清花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0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梳棉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1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併粗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2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環錠式精紡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3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開端式精紡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4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噴氣式精紡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5		紡紗機械修護技術 士—筒摺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6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整經漿紗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7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梭織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168	勞動部 (勞委會)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 —噴氣式織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69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 —噴水式織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0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士 —劍梳式織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1		織布機械修護技術 士—小鋼梭式織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2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士 —染色前處理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3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 士—浸壓染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4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 士—印染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5		染整機械修護技術 士—織物整理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6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 士—圓編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7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 士—橫編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8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 士—織襪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79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 士—特利可得經編 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0		針織機械修護技術 士—拉歌爾經編機	乙級	紡織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1		車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182	勞動部 (勞委會)	鉗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3		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4		木模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5		鑄造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6		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7		冷作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8		打型板金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89		熱處理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0		平面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1		牛頭鉋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2		沖壓模具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3		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4		內燃機裝修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5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 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 元件設計+機械 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196	勞動部(勞委會)	眼鏡鏡片製作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7		油壓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8		氣壓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199		圓筒磨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0		精密機械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1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2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3		工業用管配管技術士	甲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4		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5		鍋爐操作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6		齒輪製造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08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09	勞動部(勞委會)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0		機械板金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1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2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3		銑床技術士—CNC 銑床項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4		車床技術士—CNC 車床項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5		模具技術士—沖壓模具項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6		模具技術士—塑膠射出模具項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7		機械加工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技術士	乙級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19		一般手工電銲技術士	詳見本簡章第30頁說明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20		氣銲技術士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21		氬氣鎢極電銲技術士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械元件設計+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22	勞動部(勞委會)	半自動電鐸技術士	詳見本簡 章第30頁 說明	機械工程	材料力學+機 械元件設計+ 機械材料實驗	微積分	微積分+物理	機械元件設計
226		門市服務技術士	乙級	流通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28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企業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人 力資源管理	經濟學
229		國貿業務技術士	乙級	國際貿易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30		會計事務技術士— 人工記帳	乙級	會計事務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31		商業計算技術士	甲乙級	會計統計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32		會計事務技術士	乙級	會計統計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35		建築物室內設計技 術士	甲乙級	室內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36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 程管理技術士	甲乙級	室內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37		裝潢木工技術士	甲乙級	室內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38		電腦軟體應用技術 士	甲乙級	資訊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39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 士	甲乙級	資訊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40		網頁設計技術士	乙級	資訊管理	經濟學+管理 學	初級統計	初級統計+會 計報表實務	經濟學
241		圖文組版技術士	甲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42		凸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43		凸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44		裝訂及加工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245		製版照相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 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 史	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 單位	考試及格 證書名稱	適用 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46	勞動部(勞委會)	平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7		凹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8		網版製版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49		平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0		凹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1		網版印刷技術士	甲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2		圖文組版技術士—電腦排版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3		圖文組版技術士—圖像組版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4		廣告設計技術士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5		印前製程技術士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6		印前製程技術士—P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7		印前製程技術士—MA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8		網版製版印刷技術士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59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識別形象設計 P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0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識別形象設計 MA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1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平面設計 P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2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平面設計 MA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 及格證書	115 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63	勞動部(勞委會)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包裝設計 P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4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包裝設計 MA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5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插畫 P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66		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插畫 MAC	乙級	商業設計	繪畫＋基本設計	設計史	色彩學＋設計史	基本設計
270		男子理髮技術士	乙級	美容造型設計	職場衛生與安全	色彩學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1		女子美髮技術士	乙級	美容造型設計	職場衛生與安全	色彩學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2		美容技術士	乙級	美容造型設計	職場衛生與安全	色彩學	家政學＋色彩學	職場衛生與安全
274		食品檢驗分析技術士	乙級	食品工程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75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設施維護管理	甲乙級	農業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276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灌溉水質管理及檢驗	甲乙級	農業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277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管路灌溉	甲乙級	農業土木工程	營造及施工＋結構學	專題設計	專題設計	營造及施工
278		肉製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食品加工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79		中式米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食品加工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80		中式麵食加工技術士	乙級	食品加工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81		職業安全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安全管理技術士)	甲級	工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2		職業衛生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衛生管理技術士)	甲級	工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3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4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技術士	甲乙級	工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序號	考試單位	考試及格證書名稱	適用等級	科別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一)	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	115年應考科目 專業科目(二)
285	勞動部(勞委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	乙級	工業安全衛生	安全衛生法規 + 生物統計	化學+物理	化學+物理	安全衛生法規
286		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士	乙級	水產食品工業	食品微生物	食品化學	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檢驗	食品微生物
287		水族養殖技術士	乙級	水產養殖	生物化學+品質管制學	水產生物學	微生物學+水產概要	海洋生態學
288		漁具製作技術士	乙級	漁業	水產概要+生物化學	水產生物學	水產生物學+漁具漁法學	海洋生態學

說明：

一、報考科別為『**工業衛生安全、消防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者：

1. 於 104 年前「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一）（其舊有考科為安全衛生法規+生物統計）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一）化學+物理。若「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二）（其舊有考科為化學+物理）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二）安全衛生法規。
2. 於 104 年後（含）「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一）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二）。「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二）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一）。

二、報考科別為『**核能工程**』者：

1. 於 104 年前「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一）（其舊有考科為衛生法規+生物統計）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一）化學+物理。若「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二）（其舊有考科為生物+化學+物理）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二）安全衛生法規。
2. 於 104 年後（含）「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一）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二）。「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二）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一）。

三、除前一、二項報考科別以外之科別，不論何年度「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一）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二）。「所持之科目及格證書」為專業科目（二）者，則本（115）年應報考科目為專業科目（一）。

附錄三、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

二、各節考試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等)**入場應試，未依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論處：

(一)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該科以缺考論；已入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三)僅攜帶准考證入場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明文件仍未送達者，未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三、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與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人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書寫、劃記、翻閱試題本、答案卡、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四、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應考人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由應考人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二)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應考人入座，應將准考證與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且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身分，不得拒絕，違者撤銷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七、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欄內書寫准考證號。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若有缺漏、污損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八、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符合公告之電子計算器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電子及通訊功能(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影音播放器等)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且不得繼續使用並交由監試人員收置於講台；經制止後仍繼續使用或不配合監試人員指示者，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應考人攜帶入場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或隨身攜帶之手錶，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應考人自負。

十、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申請或持醫院診斷證明，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十一、應考人未於答案卡上作答或答案卡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劃記不明顯、擦拭不潔、污損等，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破壞、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應考人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等舞弊情事，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應考人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卡、試題本，或供他人窺伺抄襲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應考人攜帶入場之准考證、文具等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議處：
- (一) 標示或抄錄答案，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強行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 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符號等，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與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應考人已交答案卡及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應考人不得在試場內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離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或情節重大者，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違者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二十、應考人將試題本或答案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情況特殊或情節重大者，得依第二十三點議處。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經教育部核定辦理補考，應考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至該科目成績零分為限。

二十三、應考人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查驗，並予以登記，提請本鑑定考試諮詢小組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四、應考人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者，應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向考區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四、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一覽表

考選部核定之 120 款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自 115 年 1 月 1 日適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6 日考選部選綜二字第 1141300945 號公告修正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佳能聆普股份有限公司(4 款)			久儀股份有限公司(31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AURORA	DT210	AU-14	Canon	F-502G (第二類)	CN-01	E-MORE	DS-3GT	EM-15
AURORA	DT220	AU-15	Canon	LC-210HiII	CN-02	E-MORE	DS-120GT	EM-16
AURORA	DT300		Canon	LS-88VII	CN-03	E-MORE	DS-200GTK	EM-26
AURORA	DT316-B DT316-G DT316-O DT316-R		Canon	LS-120VII	CN-04	E-MORE	fx-127 (第二類)	EM-01
			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 款)			E-MORE	fx-183 (第二類)	EM-24
AURORA	DT810V	AU-13	1.品牌 CATIGA 12 款 2.品牌 CinLiCa 10 款			E-MORE	fx-330s (第二類)	EM-25
AURORA	DT850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E-MORE	HL-100V	
AURORA	DT860		CATIGA	AB-805		E-MORE	JS-20GT	EM-17
AURORA	HC132	AU-08	CATIGA	CA-88		E-MORE	JS-120B	
AURORA	HC133	AU-09	CATIGA	CA-268	SL-01	E-MORE	JS-120GT	EM-18
AURORA	SC600 (第二類)	AU-05	CATIGA	CA-312	SL-02	E-MORE	JS-200GTK	EM-27
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16 款)			CATIGA	DS-3LA		E-MORE	LC-12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CATIGA	DS-20LA		E-MORE	MS-8L	EM-23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CA-20	CATIGA	DS-120LA		E-MORE	MS-12E	EM-09
CASIO	HL-100LB	CA-05	CATIGA	JS-2206	SL-03	E-MORE	MS-12GT	
CASIO	HL-815L	CA-06	CATIGA	MS-8K		E-MORE	MS-20GT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EM-20
CASIO	HL-820LV	CA-07	CATIGA	MS-99A		E-MORE	MS-80L	EM-19
CASIO	HL-820VA	CA-08	CATIGA	NS-270B		E-MORE	MS-80V	
CASIO	LC-160LV	CA-10	CATIGA	NS-1200B		E-MORE	MS-99V	
CASIO	LC-401LV	CA-11	CinLiCa	CA-68		E-MORE	MS-112L	EM-02
CASIO	MW-5V	CA-12	CinLiCa	CA-303		E-MORE	MS-120E	EM-10
CASIO	MW-8V	CA-02	CinLiCa	DS-7L		E-MORE	MS-868	
CASIO	SL-100L	CA-13	CinLiCa	JS-2LV		E-MORE	NS-200GTK	EM-28
CASIO	SL-240LB	CA-14	CinLiCa	JS-8H		E-MORE	SD-12N	
CASIO	SL-300LV	CA-15	CinLiCa	JS-12H		E-MORE	SD-120	
CASIO	SX-100	CA-17	CinLiCa	JS-120LC		E-MORE	SL-20V	EM-12
CASIO	SX-220	CA-18	CinLiCa	JS-2007	SL-04	E-MORE	SL-201	EM-14
CASIO	SX-300P	CA-03	CinLiCa	SL-520P		E-MORE	SL-220GT	EM-21
CASIO	SX-320P	CA-04	CinLiCa	SL-797		E-MORE	SL-320GT	EM-22
						E-MORE	SL-709	EM-11
						E-MORE	SL-712	EM-03

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3 款)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 款)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H-T-T	SCP-298	HL-01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LI-12
H-T-T	SCP-308	HL-05	LIBERTY	LB-5003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1
H-T-T	SCP-328	HL-02	LIBERTY	LB-5016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2
京禾事業有限公司(10 款)			LIBERTY	LB-5017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3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LIBERTY	LB-5018CA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LI-04
JINHO	JH-277		LIBERTY	LB-5024CA	LI-05
JINHO	JH-888 (第二類)		LIBERTY	LB-5026CA	LI-06
JINHO	JH-2717-12		LIBERTY	LB-5027CA	LI-07
JINHO	JH-2792-12		LIBERTY	LB-5028CA	LI-08
JINHO	JH-2797		LIBERTY	LB-5029CA	LI-09
JINHO	JH-2836		信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 款)		
JINHO	JH-2891-12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JINHO	JH-6601		LIBERTY	LY-2738CA	
JINHO	JH-6606		LIBERTY 利百代	LY-2780CA	
JINHO	JH-6608		LIBERTY 利百代	LY-2898CA	
耐嘉股份有限公司(9 款)			利百代	LY-2401SCA (第二類)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廣天國際有限公司(1 款)		
KINYO	KPE-561	KI-01	品牌	型號	識別號碼
KINYO	KPE-587	KI-04	TEXAS INSTRUMENTS	TI-108	
KINYO	KPE-588 (不得使用具 MU 鍵規格)	KI-05	備註： 1. 品牌及型號為辨識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之關鍵，核定型號之機身有貼紙黏貼或噴印之識別標識，可供快速識別參考。115 年起識別標識為  ，114 年前核定型號之識別標識亦可為  + 識別號碼。 2. 本表以品牌及型號之英文及數字排序。 3. 本表型號標註第二類，係具備 +、-、×、÷、%、√、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其他未標註係第一類，具備 +、-、×、÷、%、√、MR、MC、M+、M- 運算功能。		
KINYO	KPE-661	KI-06			
KINYO	KPE-663	KI-07			
KINYO	KPE-665	KI-08			
KINYO	KPE-678				
KINYO	KPE-681 (第二類)				
KINYO	KPE-686				

附錄五、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因蒐集、處理及利用應考人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提供考試成績、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員)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個別網路或通訊報名而取得應考人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 基本資料：

辨識個人者(C001^註)、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及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聯絡資訊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突發傷病應考人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或經應考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會外，尚包括本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區承辦學校、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會將以寄送書面、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查驗等作業、應考人(或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應考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諮詢之權益。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會規定程序，向本會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製給複製本。

(三) 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時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錄六、報名資格疑義案例說明

編號	問題	說明
1	未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並具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程度之學歷或 2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始具報考資格。
2	財政部關稅總局核發之「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於民國 83 年前為財政部辦理，後轉由考試院辦理，故等同現行考試院所核發之合格證書。 (2) 具有報考資格。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核發之「人身保險業務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人身保險業務員」不等同於普考，故無法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保險從業人員-人身保險代理人」。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4	內政部核發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職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裝置檢修暫行職業證書」係得憑此證書暫行執業，故不等同於考試院核發之「消防設備師」。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5	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係從事工作即可辦理登記手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其報考資格受限，且需通過學術科測試，始可取得證照，故兩者不等同。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6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核發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需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其為報考技術士證資格之一，故兩者不等同。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7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核發之「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非屬「鍋爐操作技術士證」，故兩者不等同。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8	交通部核發之「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講習班結業證書」，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旅行業出國觀光團體領隊人員執業證」係通過該類科評量測驗及格且訓練合格始得請領，且該執業證於離職後，或推薦旅行業經撤銷、廢止、解散或變更時，即應繳回交通部觀光署註銷，故兩者不等同。 (2) 不具有報考資格。
9	交通部核發之「商用駕駛員」，是否具有報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資格？	(1) 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簡章規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係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專科學校類科及筆試科目對照表」中規定之甲級、乙級職業證照。 (2) 「商用駕駛員」不在表列，故不符合報考資格。

附錄七、報名表範本

報名序號：

(應考人勿填)

教育部 115 年自學進修專科學校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報考考區	中 區
中 文 姓 名	黃 意 雄	性 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
英 文 姓 名	HUANG,YIS-SHYONG				
住 址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之 5 號				
聯 絡 電 話	(公)05-5379000	(宅) 05-5379000	行 動 電 話	0912345678	
緊 急 聯 絡 人	黃 水 木			電 話	05-5379000
報 名 資 格	符合簡章貳之一資格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最 高 學 歷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畢 業 年 月	民國 93 年 06 月
考試及格證書 (技術士證照)	序號： <u>001</u> 考試單位： <u>考試院</u> 證照名稱： <u>律師</u> 適用等級： <u>甲級</u> 科別： <u>財經法律</u>				
證 書 (照) 生 效 日 期	民國 98 年 12 月 10 日	證 照 編 號	000-000001		
應 考 科 目	國文、英文、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				
申請應考服務 (請勾選所需應考服務並依規定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是 提早 5 分進入試場就座、安排 1 樓或鄰近電梯之試場、自備輔具(輔具：助行器)、以 A 4 答案紙作答、試題放大 1.5 倍、延長筆試時間 20 分鐘為原則(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其他需求(座位鄰近試場前門)				
工作經歷(限符合貳之二報名資格者填寫)					
服務機構名稱	工作起迄日期		服務年資	工作證明文件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共 2 年	共 1 件	
聲明：本人已詳閱簡章後親自填寫本表，填寫之資料若有不實，願接受撤銷報考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應考人簽名： <u>黃 意 雄</u> (應考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